

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文件

新府党组〔2026〕12号



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关于雷彩霞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县委任免意见，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雷彩霞同志兼任县档案局局长；

陈贤乐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郑石英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丰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廖玉和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陆琪琪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罗宵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明辉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罗玉珊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春玲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林旭同志任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余少丽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
黄小红同志任县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
罗坤同志任丰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谭敏同志任丰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慰藉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外事局局长职务；

免去彭玉苏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嵇建盛同志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秋景同志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铁蛮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伍国智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传宋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东升同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才健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潘蓓阳同志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江春利同志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潘杵汝同志县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文波同志丰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6年7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各人民团体。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3日印发
